**禁寄物品：**

1.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（如世界知名品牌，有“正式授权委托书”的可以收寄），假冒伪劣的物品；

2. 各种武器弹药、仿真武器（如仿真玩具枪）、有毒化学物品、化学危险品、爆炸物品（烟花爆竹、带气火机、汽油、酒精、硫酸、油漆等等）、火器、白色晶体状、粉状、液态状、膏状物品等；

3. 现金、支票、汇票、证券、不记名可议付票据、伪造货币、借记卡、信用卡等卡类以及金融机关的存折等；

4. 毒品（如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、大麻、冰毒等）、药品以及麻醉品、精神药物等；

5. 各种淫秽的书刊、报纸、画片、影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、淫秽玩具、娱乐用品以及印刷、雕刻有淫秽文字和图案的生活用品等等；

6. 动植物、动物尸体（如标本）、人体、及其它有害生物；

7. 烟草、酒、糖、红木、种子（其它繁殖材料）、化妆品、食品等；

8. 医疗废物、化学废物、工业废物以及烈性毒药（如铊、氰化物等）；

9. 珍贵文物古董、音像制品（光盘、磁带、录像带等），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制品、宝石、珠宝、珍珠、象牙、兽皮、毛皮（皮草），私章或公章等；

10. 喷雾容器、石棉、丁烷打火机、超过标准的磁性物品、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等；

11. 进出口受包括经由国在内的进出口国的法令禁止或限制的物品；

12. 航空、运输公司的运输协议中不允许承运的其它物品；

13. 服务提供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其它物品。

**2) 航空禁运品：**

1. 威胁航空飞行安全的物品，指在航空运输中，可能明显地危害人身健康、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物品或物质。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A. 爆炸品：如烟花爆竹、起爆引信等；

B. 气体：如压缩气体、干冰、灭火器、蓄气筒(无排放装置，不能再充气的)、救生器(可自动膨胀的)等；

C. 易燃液体：如油漆、汽油、酒精类、机油、樟脑油、发动机起动液、松节油、天拿水、胶水、香水等；

D. 易燃固体：自燃物质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，如活性碳、钛粉、椰肉干、蓖麻制品、橡胶碎屑、安全火柴(盒擦的或片擦的)、干燥的白磷、干燥的黄磷、镁粉等；

E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如高锰酸钾；

F. 毒性和传染性物品：如农药、锂电池、催泪弹等；

G. 放射性物质；

H. 腐蚀品：如蓄电池、碱性的电池液；

I. 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铁、磁钢等含强磁的制品。

2、任何药品。

3、其它航空禁运品，如：粉末状物品 (不论何种颜色) 、液体（不论使用何种包装）、外包装有危险标志的货品、没有国家音像出版社证明的音像制品（含CD、VCD）、刀具、榴莲、带气火机、涉及“武器”和“枪支”概念的任何货品（含玩具）等。

**3) 限寄物品：**

1. 空运渠道限制电池产品运输（详情请咨询客服）；

2. 部分运输渠道限制木箱包装货件运输（详情请参阅“国际快递出口木箱包装货件要求”）；

3. 香港邮政小包平邮件限制金属产品运输；

4. 中国DHL限制假发运输；

5. 台湾DHL限制车载播放器运输；

6. 中国联邦限制含有品牌标识的LED类物品、自身或包装上印有CE、UL、ROHS、RU、FCC等认证标识产品、线路板、书籍、汽车配件的运输。